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伊川县气象局政府购买地方气象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伊川政采竞磋-2026-130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伊川政采磋商(2026)0129 号

甲方合同编号：伊川政采竞磋-2026

甲方：伊川县气象局

乙方：洛阳市风云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19 日

伊川县气象局（甲方）所需伊川县气象局政府购买地方气象服务项目委托河南创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伊川政采磋商(2026)0129号招标文件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洛阳市风云气象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571,4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柒万壹仟肆佰元整。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

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二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甲方按季度支付 130,950.00 元，每季度末月 30 日前汇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洛阳市风云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王城路支行

账号：41001518110050005147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 1 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拓

联系电话：13783198881

第八条 分包

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合同。如一方未能按约履行义务，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第十四条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将争议提交洛阳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伊川县气象局

法人/负责人：

签订日期：

2026年8月19日

乙方：洛阳市风云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负责人：

签订日期：

2026年8月19日